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威海市危险废物技术审查审核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37A 001

计划编号：37100000061000120250001

采购人：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采购人（甲方）：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威海市危险废物技术审查审核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报价明细表
- 3、SDGP371000000202502000037 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威海市危险废物技术审查审核服务。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具体服务内容：

1. 对 70 家左右危废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规范化环评估，梳理档案并提交 2025 年度规范化评估报告。

2. 按照规范化评估指标要求对 10 家左右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危废产生种类、产生量、申报量、处置量等进行技术校核，建立企业清单、问题台账，提交总体报告。

3. 对 50 家左右年产一般工业固废 1000 吨以上的企业组织申报数据校核、检查评估，建立企业清单、问题台账，提交总体报告。

4. 按照规范化评估指标要求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资料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审查，梳理形成专家意见和一企一档。以实际换证数量为准。

5. 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全部 10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评估，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一企一档提交评估报告。

《报价明细表》附后。

三、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附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DGP371000000202502000037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郝东阁；联系电话：0631-5234700；

乙方联系人：孙璐；联系电话：0531-85870254。

六、出具成果文件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成果文件。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八、验收:

1、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技术服务验收合格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乙方完成

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九、《验收书》：

1、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由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二次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经核对无误，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给乙方。

第三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省级主管部门对成果应用无不合格反馈，支付剩余合同款。

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十一、服务承诺：

1、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2、服务期间，乙方拟派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人员发生意外事故、

法律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办理相关事项。

3、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相关规定，爱护甲方财产。

4、乙方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对其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六条出具成果文件时间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76号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贞元街1277
号鲁坤天鸿创谷中心1-1号楼

单位盖章：

2025/03/07 16:44:01

代表签章：



2025/03/07 16:43:35

单位盖章：

2025/03/07 14:16:53

代表签章：



2025/03/07 14:17:17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	报价
1	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费	主要用于支付现场核查技术人员的工资。现场核查人员 6 人（均为高级职称），工作 80 天，高级职称按 600.00 元/人/天计	288000.00
2	现场人员差旅费	主要用于核查技术人员住宿费、餐费，车辆的燃油费和过路过桥费等。现场核查人员 6 人，工作 80 天，包括住宿和餐补，按 300.00 元/人/天计，车辆按照 300.00 元/辆/天包干	168000.00
3	成果编制费	主要用于核查技术人员对完成的现场资料整理、归纳，并编制《威海市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总结报告》。成果编制人员 2 人，工作 20 天，按照 350.00 元/人/天计	14000.00
4	危废经营单位换证评审费	主要用于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换证组织专家评审费用，包含专家费、会务费、食宿费和交通费等。每家危废经营单位换证预算为 7000.00 元。	56000.00
5	其他费用	主要用于资料印刷、报告打印	2000.00
合计：人民币 528000.00 元。 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投标人(盖章)：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03/07 14:17:06